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决定以2017年5月4日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1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17]003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9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81,146,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79,4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1,696,00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4,437,9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84,437,940.00元（大写：贰拾陆亿捌仟肆佰肆拾叁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2017年5月25日，本次授予的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8,443.794万元，总股本为268,443.794万股。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目前，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权激励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84,437,940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